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41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嚴偲予

陳賢清

被告 陳睿德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下午6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新北市○○區○道○號南向38公里200公尺中線車道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碰撞由伊所承保，周芯華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車禍）。又伊依伊與周芯華之車體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322元（含零件費用2萬0,040元、烤漆費用7,584元、鈹金費用8,698元）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

01 告應給付3萬6,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二、被告則以：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並無爭執，但原告與
04 有過失，且零件費用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等情，業據其
11 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
12 執照、駕駛駕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維修
14 報價單、維修清單、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等件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5至4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
16 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車禍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
17 第51至69頁），且被告對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之事
18 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0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9 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3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24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5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8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9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
30 6,322元（含零件費用2萬0,040元、烤漆費用7,584元、鈹
31 金費用8,698元），有估價單、維修清單及發票可考（見

01 本院卷第35至43頁)。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
02 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
0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0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5 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6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
09 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出廠（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17
10 頁），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06月25日，已使用1年2
1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萬1,867元（計算式
12 詳如附表），加計烤漆費用7,584元、鈹金費用8,698元
13 後，原告得請求修復費用為2萬8,149元（計算式：1萬
14 1,867元+7,584元+8,698元=2萬8,149元）。

15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17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雖被告有往左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左側
18 車輛動態之過失，惟訴外人周芯華亦有往右變換車道時未
19 注意右側車輛動態之過失，有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及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113
21 年8月28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考（見本
22 院卷第51頁、第115至117頁），則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
23 及相關事證，認周芯華應分擔之過失比例為50%，被告應
24 分擔之過失比例為50%。又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
25 賠償之金額為1萬4,075元（計算式：2萬8,149元×50%=1
26 萬4,0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1
27 萬4,075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
28 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4,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上
03 開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第2項、第392條第2
06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趙伯雄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3 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王春森

26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040 \times 0.369 = 7,3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40 - 7,395 = 12,645$
第2年折舊值	$12,645 \times 0.369 \times (2/12) = 778$

(續上頁)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645 - 778 = 11,867$
----------	-------------------------